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安吉县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 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与安吉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签署的《安吉县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来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吉县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以下简称“安吉餐厨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安吉县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吉县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的对外投资议案》，决定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来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吉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安吉县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
- 2、项目规模：设计处理总规模为200吨/日，一期建设处理规模100吨/日，预留1

条100吨/日处理线位置。

3、餐厨垃圾补贴费：餐厨垃圾处理补贴费综合单价为 195 元/吨。

4、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餐厨垃圾处理系统（主要含预处理系统、厌氧消化系统、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油脂预处理系统、臭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附属、公用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5、建设地址：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长乐社区长弄口。

6、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暂估，具体以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确定的为准）。

7、特许经营权年限：本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与原协议剩余服务期保持一致（与原协议的截止时间一致）。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一年内，在法规及政策允许，且原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延长的前提下，双方可再行商定是否续约事宜。同等条件下，旺能环保有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优先权。

8、餐厨垃圾的收运：安吉餐厨项目餐厨垃圾及其他有机垃圾由甲方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收运。

（二）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2幢（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内）202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房华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环保设备批发、零售；环保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合同能源管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安吉餐厨项目，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

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项目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2、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餐厨垃圾供应量不足，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